

4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4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的 2026-2027 年企业数据采集系统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 年企业数据采集系统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3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凯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7 月 3 日

